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20〕78号

关于发布 CNAS-CL01-A002:2020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》及其实施安排的通知

各相关实验室及评审员：

根据 ISO/IEC 17025:2017 版的变化，并结合化学检测领域实验室认可现状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秘书处组织修订了 CNAS-CL01-A002:2020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CNAS-CL01-A002:2020”）。该文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布，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。为保证文件的顺利实施和平稳过渡，现对新旧文件转换过渡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过渡期，过渡期间新旧

文件并行使用，实验室自行完成过渡转换。CNAS-CL01-A002:2018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》于2021年7月1日废止。

二、自2021年7月1日开始，所有申请受理、文件评审、现场评审等评审活动均执行CNAS-CL01-A002:2020。

三、对于已获认可的化学检测领域授权签字人，如不满足CNAS-CL01-A002:2020的相关要求，其授权签字人认可资格转换过渡期可单独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。

四、2021年7月1日以后，对现场评审发现未完成转换的实验室（6.2.3.2条款不满足的除外），CNAS将暂停或撤销其化学检测领域的认可资格。2023年7月1日以后现场评审发现不满足CNAS-CL01-A002:2020要求的已获认可的化学检测领域授权签字人，CNAS将暂停或撤销其相应领域的授权签字人认可资格。

文件可在CNAS网站（<http://www.cnas.org.cn>）“认可规范/实验室认可/认可应用准则”栏目中查找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0年12月17日

秘书处

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0年12月17日印发
